



20世纪  
现代汉语语法  
八大家

朱德熙选集

季羨林 / 主编

袁毓林 / 编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ERSHISHIJI  
XIANDAIHANYU  
YUFA BADAJIA

季羨林 / 主编

20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

# 朱德熙选集

---

朱德熙 / 著

袁毓林 / 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春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朱德熙选集/袁毓林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6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ISBN 7-5602-3114-4

I. 朱… II. 袁… III. 汉语-语法-研究-文集  
IV. H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6379 号

出版人: 贾国祥

责任编辑: 吴长安  封面设计: 李冰彬

责任校对: 陈鸿瑶  责任印制: 栾喜湖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130024)

销售热线: 0431-5695744 5688470

传真: 0431-5695734

网址: <http://www.nnup.com>

电子函件: [sdcb@mail.jl.cn](mailto:sdcb@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7.875 字数: 458 千

印数: 0 001—4 000 册

---

定价: 2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可直接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序

序

## 季羨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多年来致力于出版语言学论著，卓有建树，为国内外语言学界所同声赞佩。最近又推出《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选集》——《黎锦熙选集》、《王力选集》、《吕叔湘选集》、《胡裕树、张斌选集》、《朱德熙选集》、《邢福义选集》、《陆俭明选集》（以年龄为序）。所推八家，实慎重考虑、缜密权衡之结果，对“大家”之名，均当之无愧。此举实有对 20 世纪中国汉语语法研究作阶段性总结之含义。这也是顺乎学术发展潮流、应乎业内学人心声之做法，一定会受到学术界广泛的欢迎。

·为什么说“顺乎潮流”呢？

现在已经真正到了“世纪末”，再过一年，一个新的世纪，甚至新的千纪，就将降临人间。所谓“世纪”这玩意儿，本来是人为地制造出来的。没有耶稣，何来“世纪”？可一旦被人制造出来，就反过来对人类活动产生了影响。征之 19 世纪的世纪末，昭然若揭；征之 20 世纪的世纪末，全世界在政治方面发生了极大的变动，也证明了同一个事实。因此，专就中国学术界而论，包括文、理科在内的众多学科，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对过去 100 年的研究历程作出总结。回顾过去，绝不是为了怀古，而是为了创新。规模最大的

##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可能是福建教育出版社准备推出的《二十世纪中国学术大典》。此书涵盖面极广，文、理、法、农、工、医，都包括在里面，用的是词条的方式，由各有关方面的专家撰写。估计此书出版以后，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这是世纪总结类著作中“博”的典型。我们这套《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选集》则另辟蹊径，先划定一个学术领域，结集一百年中业内“大家”之经典著述，既对20世纪汉语语法学的研究成果和达到的高度予以总结和概括，又为后学的进一步研究搭了一架“大师级”的人梯——这是世纪总结类著作中的“专”的典型。

谈到汉语研究，我首先声明：我并非此道专家；有一点知识，也是破碎支离不成体系。但是，我有一个特点——优点，缺点，尚难断定——就是好胡思乱想。俗话说：“一瓶醋不响，半瓶醋晃荡。”对于汉语语法学，我连半瓶都不够，所以晃荡得更是特别厉害。晃荡的结果我已经写在三年前《中国现代语言学丛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序中。我那一篇序的主要内容就是讲汉语与西方印欧语系的语言是不同的，写汉语语法而照搬西方那一套是行不通的。我最后说到，语言之所以不同，其根本原因在于思维模式的不同。西方的思维模式是分析、分析、再分析，认为可以永恒地分析下去；东方的思维模式是综合，其特点是整体概念和普遍联系。综合的东西往往有些模糊性。世界上任何语言都有不同程度的模糊性，而汉语尤为突出。序的内容大体如此。这当然都是“晃荡”的结果。但我自信，其中不能说没有一点道理。

最近又重读先师陈寅恪先生《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陈师在六十六年前已经对汉语语法表示了明确的看法，深刻而有新见。我抄几段他的原话：

今日印欧语系谓之文法，即《马氏文通》“格义式”之文法，既不宜施之于不同语系之中国语文，而与汉语同系之语言比较研究，又在草昧时期，中国语文真正尚未能成立，此其所以甚难也。夫所谓某种语言之文法者，其中一小部分，符于世界语言之公律，

除此之外，其大部分皆由研究此种语言之特殊现象，归纳为若干通则，成立一有独立个性之统系学说，定为此特种语言之规律，并非根据某一特种语言之规律，即能推之以概括万组，放诸四海而准者也。假使能之，亦已变为普通语言学音韵学，名学，或文法哲学等等，而不复成为某特种语言之文法矣。

陈先生在下面又说：

往日法人取吾国语文约略模仿印欧语系之规律，编为汉文典，以便欧人习读。马眉叔效仿之遂有《文通》之作，于是中国号称始有文法。夫印欧系语文之规律，未尝不间有可供中国之文法作参考及采用者。如梵语文典中，语根之说是也。今天印欧系之语言中，将其规则之属于世界语言公律者，除去不论。其他属于某种语言之特性者，若亦同视为天经地义，金科玉律，按条逐句，一一施诸不同系之汉文，有不合者，即指为不通。呜呼！文通，文通，何其不通如是耶？

在本文中，陈先生还有一些很有启发性的见解，不具引。

我对中国当代的汉语语法研究只了解一个大概的轮廓，详细深入的情况并不了解。这一项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了很辉煌的成就，这一点是非常显明的。本套书列举的八大家，就足以证明这个事实。但是，按照寅恪先生的意见，必须在从事与汉语同语系诸语言的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才能扩展汉语语法学的眼界，而我个人认为，这一点是需要进一步努力的。我也注意到，我们中国语言学家的眼光已经大为开阔了。比如徐通锵先生的《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在“绪论”中已经讲到“‘印欧语的眼光’和汉语的研究”，力求摆脱“印欧语的眼光”的束缚。如果把汉语与同语系诸语言的比较研究也深入下去，语言学的成绩将更大。

邢福义先生在所著《汉语语法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把《马氏文通》问世后 100 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大体上分为三期：

（一）套用期：19 世纪末期—20 世纪 30 年代末期；

序

##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二) 引发期：20 世纪 30 年代末期—70 年代末期；

(三) 探求期：70 年代末期—现在。

这个分法是有根据的，因而是能站得住的。邢先生说：“(探求期) 大约已 20 年。基本倾向是接受国外理论的启示，注重通过对汉语语法事实的发掘探索研究的路子，追求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下面邢先生又说道：“应该清醒地看到，这门学科距离真正成熟还相当遥远。到目前为止，许多事实尚未得到深刻的揭示，许多重要现象尚未得到准确的解释。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二求’：一求创建理论和方法，二求把事实弄清楚。”这都是很重要很中肯的意见。看来邢先生的想法是：所有这一切工作都是探求期第二阶段的任务，也就是说，是 21 世纪的任务。

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怎样探求？向哪个方向探求？采取什么样的具体步骤去探求？在这些方面，邢先生的话，虽很正确，但不具体。我不揣庸陋，想补充两点。第一点是，要从思维模式东西方不同的高度来把握汉语的特点；第二点是，按照陈寅恪先生的意见，要在对汉语和与汉语同一语系的诸语言对比研究的基础上，来抽绎出汉语真正的特点。能做到这两步，对汉语语法的根本特点才能搔到痒处。我这些话是不是显得太迂阔了呢？我自己并不认为是这样，我认为 21 世纪汉语语法学家继续探求的方向就应该如此。是否有理，那就要请真正的专家来指正了。

1999.06.29

# 朱德熙先生评传

袁毓林

## 1 坚忍好学的人生 卓越辉煌的成就<sup>①</sup>

朱德熙先生，1920年10月24日生，江苏省苏州人氏。少年时代，他在父母的督促下练毛笔字，背诵古文和诗词，接受中国传统的人文教育；十一二岁就开始阅读《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镜花缘》等古典小说，还翻阅了二十余本一套的《历朝通俗演义》（自两汉至民国元年），在修习中国传统文化的同时养成了读书自学的好习惯。同时，他主动地接受新文化的洗礼，阅读鲁迅的《狂人日记》，巴金的《新生》《灭亡》《家》《春》《秋》，苏联革命年代的小说《表》《面包》《士敏土》，艾思奇的《大众哲学》，斯诺的《西行漫记》等，努力地接受进步思想的启蒙和教育。他早年曾在南京钟英中学、上海正始中学、上海大同大学附中读书，其间满怀爱国热情投入上海的抗日救亡运动，不仅参加了示威游行，还跟同学一起参加“赴京请愿团”到南京请愿，被军警在无锡拦截，押送回上海。可见，先生年轻时并不只是一个埋头读书的书生，而是一个热爱国家、关心政治、并且勇于投身社会的热血少年。

1939年，朱德熙先生考取昆明西南联合大学物理系，比杨振



##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宁先生低一年级。后来，受到清华大学哲学系研究生朱南铣和徐孝通的影响，于第二年（1940年9月）转入中文系学习。在中文系学习期间，他受到了罗常培、唐兰、陈梦家等教授的教导和赏识，学问进步很快。其间休学过两年，延至1945年毕业。毕业后，先生曾在昆明中法大学中文系任教，并加入了中国民主同盟。1946年应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闻一多先生的聘请，去清华大学中文系任教。1952年，因院系调整，先生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工作，并应邀赴保加利亚索非亚大学任教，1955年回国。此后他一直在北京大学中文系工作，并于1979年晋升为教授。朱德熙先生先后担任过北京大学中文系副主任，北京大学计算语言学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中国语言学会副会长、会长，世界汉语教学学会会长兼《世界汉语教学》主编，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理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古籍整理规划小组顾问，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第五、六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六、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文教委员会委员等职。在这繁重的社会活动之外，他仍孜孜不倦地从事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并不断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成果问世。

朱德熙先生以其精湛的汉语语法和古文字方面的研究成果而蜚声于国内外的汉语语言学界，除了保加利亚之外，他还先后赴美国、法国、泰国、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讲学、合作研究或出席国际会议。1986年，法国巴黎第七大学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

朱德熙先生为人谦虚方正、耿直又不失厚道，他思想开阔，兴趣广泛：一方面学习国外先进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另一方面熟读中国古书、研究古文字；一方面潜心学术研究，另一方面唱昆曲，吹笛子，既会研究又会娱乐。先生热爱教育事业，不断地奖掖后进，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汉语语言学研究和教学人才。

1991年12月，朱德熙先生病重，被确诊为不治之症。1992年

7月19日清晨6时6分，先生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医院逝世，享年72岁。

朱德熙先生的一生坎坷多艰，早年外敌入侵和内战祸乱使他颠沛流离，生活不宁，壮年政治运动接连不断使他没有平静的书斋，晚年病痛的折磨使他难以把最后一篇论文写完。但是，先生在艰难中发奋读书，矢志学问，坚忍不拔，把生命融入学术，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学术成就。

## 2 四十余载治语法 为“的”消得人憔悴

1956年，朱德熙先生发表《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第1期），全面而系统地用分布分析的方法来说明：形容词的简单形式和复杂形式在语法功能上有一系列的区别。所谓简单形式，指的是形容词的基本形式，包括单音节形容词和一般的双音节形容词。例如：

大、红、多、快、好、干净、大方、糊涂、规矩、伟大

所谓复杂形式，指的是形容词的各种重叠形式、带后缀的形容词、偏正式的夸饰类的形容词、以形容词为中心的词组。例如：

小小儿、远远儿、老老实实、干干净净、胡里糊涂、古里古怪、黑乎乎、慢腾腾、脏里瓜唧、白不雌列、霎白、通红、挺好、又高又大

为了方便，文章称形容词的简单形式为甲类成分，称形容词的复杂形式为乙类成分。他指出，从意念上看，甲类成分表示的是单纯的属性，乙类成分表示的是这种属性的状况或情态，它跟说话人对于这种属性的主观估价作用发生联系（即包含着说话人的感情色彩在内）。更引人入胜的是，这种意念上的区别完整地反映在甲、乙两类成分的语法功能上——不论在什么样的环境里，这两类成分始终表现着互相对立的倾向。文章分别从定语、状语、谓语、补语四种位置上观察甲、乙两类成分在语法功能上的区别：

第一，甲类成分充当的定语是限制性的，如在“白纸”里，我们用“白”这种属性来限制“纸”这个类名，得到一个新的类名

“白纸”；乙类成分充当的定语是描写性的，如在“雪白的纸”里，“雪白的”不是用来作为分类的根据，而是用来描写“纸”的状况或情态的。甲类成分充当的定语跟其中心语是互相选择的，二者不能任意替换；乙类成分充当的定语跟其中心语的选择关系相对自由，只要二者的词汇意义不抵触就行。例如：

凉水 ~ \*凉脸 ~ 冰凉的脸    薄纸 ~ \*薄灰尘 ~ 薄薄的灰尘

第二，由形容词充当的状语表示的是动作的方式或状态，属于描写性的，而不是限制性的。因此，甲类成分一般不宜于做状语，而乙类成分（特别是其中的重叠式）则经常担任状语这种职务。

第三，甲类成分做谓语句子的，含有比较或对照的意思，因此往往是两件事对比着说的；乙类成分做谓语句子的，没有比较或对照的意思，因此可以独立出现。例如：

今儿冷，昨儿暖和。~今儿怪冷的。

第四，甲类成分做补语的句子，含有比较或对照的意思，因此往往是两件事对比着说的；乙类成分做补语的句子，没有比较或对照的意思，因此可以独立出现。例如：

站得高，看得远。~他的嘴张得大大的。

这种形式跟意义互相渗透、互相验证的研究方法，是对美国结构主义只重形式、不顾意义的重大改进，被赵元任（1968）《中国话的文法》誉为“到目前为止，讨论中国形容词的文章，最好的还算这一篇”（见丁邦新译本第566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就在研究甲、乙两类形容词的语法功能的差别时，朱先生敏锐地发现：“甲的”（甲类成分加“的”）跟“乙的”（乙类成分加“的”）的语法性质不一样，前者是形容词性的，可以受副词的修饰；后者是体词性的，可以受数量词或指示词修饰。例如：

脸上永远红扑扑的 ~ \*脸上永远红的

\*一个大大的    ~    一个大的

进一步，朱先生发现“甲的”跟“乙的”中的“的”虽然在形式上没有区别，但是它们的语法性质很不一样：前者有体词化的作用，

后者没有这种作用。

那么，北京话里读“的”的形式到底代表几个语素呢？对此，朱德熙先生采用严格的分布分析方法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在1961年发表《说“的”》（《中国语文》12月号）中，公布了这种令人难以置信却又不得不相信的结论：通过比较不带“的”的语法单位——假定为x——跟加上“的”之后的格式“x的”在语法功能上的差别，由此分离出“的”的性质来：即根据不同的x加上“的”之后形成的格式（“x<sub>1</sub>的”、“x<sub>2</sub>的”等）在功能上的区别，把“的”字分析为三个不同的语素：“的<sub>1</sub>”是副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副词+的<sub>1</sub>”仍是副词性的，即只能做状语。例如：

天渐渐（的）黑了 忽然（的）门被风吹开了

“的<sub>2</sub>”是形容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可以通过单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形式AA（儿）（记作R）来证明。R分两类，一类一定要后附“的”，这种R记作R<sub>a</sub>。“R<sub>a</sub>的”是形容词性的，可以单说，做谓语、补语、定语和状语。例如：

红红儿的 脸红红的 抹得红红的 红红的脸 热热的喝下去

另一类R只能做状语，是副词性的，记作R<sub>b</sub>。但是，“R<sub>b</sub>的”是形容词性的。例如：

好好拿着~什么都好好的、说得好好的、好好的东西、好好的拿着可见，“的<sub>2</sub>”有把形容词的重叠形式转变为形容词性的语法单位的功能。“的<sub>3</sub>”是名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形容词、动词、名词加上“的<sub>3</sub>”后在语法功能上是名词性的，可以做主语、宾语、定语和体词性谓语。例如：

白的好 不要白的 白的纸 这张纸白的

这种把带“的”的格式在语法功能上的异或同归结为后附成分“的”的异或同的研究方法，引起了当时语言学界极大的关注和极为激烈的争论。为此，朱先生在1966年发表《关于〈说“的”〉》（《中国语文》第1期），一方面澄清各种误解，另一方面进一步阐明这种方法的实质和根据。限于当时的政治环境，先生矢口否认这

是描写语言学派的方法，声称这是传统语言学对付印欧语系各种语言时沿用的老办法。值得重视的是，在这篇文章中，朱先生联系历史，把唐宋时期带“底、地”的格式分为三类：

- (1) “x底”，它只能做主语、宾语、表语、定语，不能做状语，是名词性成分；
- (2) “x地<sub>2</sub>”，它能做谓语、状语、定语，是形容词性成分；
- (3) “x地<sub>1</sub>”，它只能做状语，如“陌地、平白地”，是副词性成分。

据此，他把“底、地”区分为三个语素：“地<sub>1</sub>”是副词的后附成分、“地<sub>2</sub>”是形容词的后附成分、“底”是名词性单位的后附成分，并认为：现代汉语的“的<sub>1</sub>、的<sub>2</sub>、的<sub>3</sub>”是分别从唐宋时期的“地<sub>1</sub>、地<sub>2</sub>、底”演变来的，历史事实支持他的这种分析。

此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干扰，朱德熙先生的学术工作被迫中断，直至1976年以后，他才有机会重新从事语法研究。

1978年，中国学术界刚从十年浩劫中苏醒，朱德熙先生就在刚复刊的《中国语文》（第1、2期）上发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引进动词的“向”、“潜主语”、“潜宾语”等概念来讨论“的”字结构的语义所指和歧义指数，分析由“的”字结构组成的五种判断句。1980年，朱先生发表《北京话、广州话、文水话和福州话里的“的”字》（《方言》第3期），指出广州话的三个“的”读音不同（分别写作：咁、哋、嘅），语法功能不同，显然是三个不同的语素；北京话的三个“的”同音，分析起来要困难得多；但是，广州话、文水话和福州话里“的<sub>1</sub>、的<sub>2</sub>、的<sub>3</sub>”三分的局面以及历史上“地<sub>1</sub>、地<sub>2</sub>、底”的区分都支持他对北京话的“的”所作的分析，尽管这四种方言里相对应的“的<sub>1</sub>、的<sub>2</sub>、的<sub>3</sub>”的来历不一定都相同。也就是说，经过十几年的摸索和思考，先生终于找到了一条贯通方言和历史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路子。1983年，朱先生发表《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3期），引进句法成分的“提取”、“缺位”和名词化形式的“自指”、“转指”等概念，分析了现代汉

语的“的”和古汉语的“者、所、之”等名词化标记的性质，并且从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两方面比较了它们的异同。1991年，朱先生写成《“的”字的方言比较研究》<sup>②</sup>，利用汉语18个方言点的材料，讨论状态词的名词化、“的<sub>1</sub>”和“的<sub>2</sub>、的<sub>3</sub>”的关系、状态词的名词化形式的指称功能和陈述功能、有没有专做定语标记的“的<sub>4</sub>”，文章还利用《祖堂集》等新语料对“地、底”的分布及其跟“的<sub>1</sub>、的<sub>2</sub>、的<sub>3</sub>”的源流关系进行了考察。

1992年，在生命的最后岁月，朱德熙先生强忍着病痛，在《“的”字的方言比较研究》这篇文章的基础上撰写《从方言和历史看状态形容词的名词化兼论汉语同位性偏正结构》（未完成稿，发表在《方言》1993年第2期）。文章考察了分属六个大方言区的十种方言的状态形容词的后缀（即“的<sub>2</sub>”）的语音形式、语法分布及其名词化时与名词化标记（即“的<sub>3</sub>”）的组合关系。文章着重指出：（1）在那十种方言里，状态形容词充任定语时必须通过加“的<sub>3</sub>”的办法名词化；由于“的<sub>3</sub>”除了有名词化的功能外，还有语义上的转指功能，这样造成的偏正结构都是同位性的。（2）同位性偏正结构在现代汉语各类名词性偏正结构里所占的比重极大，这种局面开始形成于唐宋之际“者”字嬗变为“底”字的时期；由“底”字组成的新的同位性偏正结构的兴起是汉语语法史上的一件大事。尽管先生没来得及写出对同位性偏正结构的全部见解，但是他还是先写出了余论，对自己三十多年研究“的”字的经历和得失作了一番发人深省的总结：1961年写《说“的”》时没想到跟广州话等方言作比较，否则很容易得到“的”字应该三分的结论；当时批评《说“的”》的文章也只是说它不提历史，不说它不提方言，因为那时很多人心目中都没有方言语法比较这回事；1980年写《北京话、广州话、文水话和福州话里的“的”字》，主要是想说明方言事实也支持《说“的”》的分析，却发现了方言里状态形容词修饰名词的时候要名词化的事实，但没想到应该回头去考察历史，看看这个现象在文献里是否有反映；直到1989年重新拣起这项工

##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作时才去查考历史，结果发现历史事实跟方言情况完全一致——状态形容词做定语的时候也必须名词化。经过这三十年的循环，朱先生对方言语法研究、历史语法研究和标准语语法的密切关系最终有了深切的体会，并用这篇生命的压轴之作向学术界展示这种远见卓识。

纵观朱德熙先生一生中一些主要的研究课题，我们可以发现它们大多跟“的”字相关；一个小小的“的”字，牵动着汉语语法的全局，耗尽了先生毕生的心血<sup>③</sup>。

### 3 筚路蓝缕辟蹊径 融会中西谱新篇<sup>④</sup>

50年代初，朱德熙先生跟吕叔湘先生合写《语法修辞讲话》（1951年6月起在《人民日报》连载）。从此，朱先生把很大的时间和精力投放到语法研究上。在进行语法研究的实践中，朱先生努力从汉语语法的事实出发，吸收国外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新理论，采用美国描写语言学的新方法，不断地探索汉语语法研究的新途径，开辟汉语语法研究的新领域，并逐步创立汉语语法学的新体系。先生在1956年的《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中，已经全面而系统地用分布分析的方法来证明形容词的简单形式和复杂形式在语法功能上有一系列的区别，为对汉语语法现象进行分布分析作出了示范。在1961年的《说“的”》中，先生更是把分布分析的效用推到了极致，把一个普通、常用的“的”字区分为功能迥异的三个语素。这种结论一方面使人难于接受，一方面又使人不得不信服，着实是令人耳目一新。更有意思的是，在1966年发表《关于〈说“的”〉》中，先生在说明研究方法时，把结构语法学的分布分析方法跟传统语法的渊源关系交代得清清楚楚：英语合成词 x-ly 有副词（如 partly, roughly, determinedly）、形容词（如 cowardly, lowly）两种词类，其中的 x 有名词（如 part, coward）、形容词（如 rough, low）、动词（如 determined）三种词类；如果根据 x 的功能来区分 ly，可以分成三个不同的 -ly 来：一个只能在名词后头出现，一个

只能在形容词后头出现，一个只能在动词后头出现；但是，这种分析方法不能完全反映-ly的语法作用。如果根据x-ly的功能来区分-ly的话，可以分出两个不同的-ly来：一个造成形容词，一个造成副词；这种分析方法能够反映-ly的语法作用，即形容词化和副词化。传统语言学采用的是后一种方法，这种方法的实质是把带-ly的格式的功能上的异或同归结为-ly的功能的异或同。而《说“的”》的根本方法就是把带“的”的格式在功能上的异或同归结为“的”的功能的异或同。从中，我们固然可以看出先生的雄辩，更可以领略他对于新旧两种分析方法的内在联系的洞察力。的确，分布分析这种描写语言学的新方法是建基于传统的语法分析方法之上的，是对传统分析方法的理论化、程序化。事实上，分布分析的理论前提是语言构造的层次性，因此，只有先对语言形式进行层次分析才能进一步对其中的某些语法形式进行分布分析。朱先生在《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中就碰到“白的纸”应该二分（白的/纸）还是三分（白/的/纸）、“歪戴着、白跑了”该怎样切分（是“歪/戴着、白/跑了”还是“歪戴/着、白跑/了”）等问题，在《说“的”》中又碰到“S的M”应该二分（S的/M）还是三分（S/的/M）、“真的、善的、美的东西”该怎样切分等问题。但是，当时的汉语语法研究基本上是在传统语法的框架中进行的，分析句子用的是主谓宾定状补六大成分一字排开的成分分析法。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先生在1962年的《论句法结构》（《中国语文》8—9月号）中，详细地论述了语法构造的层次性，介绍了层次分析的基本的操作程序，说明了层次分析对于分化歧义结构的作用，给当时的汉语语法学界带来了一阵春风。

在1961年的《说“的”》中，朱先生就开始尝试变换分析法。先生用这种动态的、能把有关句式联系起来的方法，来证明“我会写的”这类结构中的“的”是名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的<sub>3</sub>”，而不是一般所谓的语气词。在1962年《论句法结构》中，朱先生专辟一节来介绍变换分析，并以汉语实例说明只有通过变换关系才



能找出严格意义的同构格式来——因为狭义同构的语法形式内部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种不一致性可以从它们对于特定的变换式不同反映上看出来。例如：

台上坐着主席团→主席团坐在（得）台上

台上唱着戏→\*戏唱在（得）台上

可见，符合狭义同构条件的格式“处所词+动词+着+名词”并不是真正的同构。在以后发表的文章中，朱先生更为广泛和娴熟地运用变换分析方法来分析一些利用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所无法处理或难以解释的语法现象，特别是歧义现象。在1986年的《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第2期）中，先生系统地总结了变换分析法的理论原则、应用步骤，详细地阐明了变换式矩阵里的句子之间的四种平行关系，不仅为我们更加深入地分析汉语语法、巧妙地揭示隐蔽的语法规律提供了新的方法，而且为我们作出了怎样使用变换分析法的指导性的说明。

在1978年的《“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试刊，第三集）中，朱先生用变换分析法来分化一类同形异义句式。例如：

黑板上写着字→（把）字写在黑板上

屋里开着会→\*（把）会开在屋里

并且用语义特征分析法来说明造成这种句式同形异义的原因——动词“写”等有〔+状态〕〔+附着〕的语义特征，动词“开（会）”没有这种语义特征。后来，先生又多次修改这篇文章，不断地完善语义特征分析法。第一次修改稿发表在1981年的《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第二次修改稿收入论文集《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在1979年的《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中，朱先生继续用变换分析法分化跟动词“给”相关的句式，并用主要动词是否包含〔+给予〕或〔+取得〕等语义特征来作出解释。如果说，变换分析法为分化同形句式提供了可操作的形式程序；那么可以说，语义特征分析法为解释同形句式为